

2022 年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局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文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概括.....	2
(二) 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7
五、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10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1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0
六、存在的问题.....	11
(一) 目标编制不明确,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1
(二) 预算编制欠科学, 预算管理不到位.....	12
(三) 资金管理不严格, 资金支出存在风险.....	13
(四) 内控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不严格.....	15
(五)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基础工作薄弱.....	155
(六) 项目产出尚有不足, 效益实现欠佳.....	16
七、相关建议.....	18
(一)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绩效管理水.....	18
(二) 强化预算管理, 加强财政预算的科学化.....	18
(三) 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19
(四) 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强化内部控制意识.....	19
(五) 加强资产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0
(六) 优化项目管理水平, 促进项目提质增效.....	20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

2022 年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39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 and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湖南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2 年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南山国家公园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管理和运营；负责公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园范

围内的各类保护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协调公园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事项，建立生态保护、建设引导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组织开展公园科研监测、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工作；承担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具体由湖南省林业局管理，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4 个机构，分别是综合处、规划发展处、生态保护处、自然资源管理处；下设 5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南山牧场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两江峡谷森林公园管理处、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金童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白云湖湿地公园管理处、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编委发〔2018〕1 号）文件，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核定编制 11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98 人，另有编外临聘人员 46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概括

2022 年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8,305.83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预算 10,957.1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9,262.93 万元，实际到位为 19,262.9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66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95 万元，占

比 17.79%；项目支出 10,411.97 万元，占比 82.21%；年末结转结余 6,598.01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5.75%，详见下表：

表 1：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 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 预算	实际支出	年末 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2,373.61	35.28	2,408.89	2,252.95	155.94
其中：人员经费	1,762.00	-171.74	1,590.26	1,441.07	149.19
日常公用经费	611.61	207.02	818.63	811.88	6.75
项目支出	5,932.22	10,921.82	16,854.04	10,411.97	6,442.07
合计	8,305.83	10,957.10	19,262.93	12,664.92	6,598.01

（二）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373.61 万元，本年度追加资金 55.28 万元，调剂至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2,408.89 万元，决算数 2,252.95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减少 247.24 万元，减幅 9.89%，主要原因系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减少，因政策原因，2022 年度未发放绩效奖、文明奖、平安建设奖。基本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2：基本支出预决算数支出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决算	2022 年可 执行预算	2022 年 决算	2022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工资性支出	1,316.45	1,136.08	988.18	-328.27	-24.94%

项目	2021年 决算	2022年可 执行预算	2022年 决算	2022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公用经费	660.78	818.63	811.88	151.1	22.8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109.28	108.12	18.12	20.13%
社会保险缴费	277.96	199.50	199.39	-78.57	-28.27%
住房公积金	155.00	145.40	145.38	-9.62	-6.21%
合计	2,500.19	2,408.89	2,252.95	-247.24	-9.89%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98.00万元，决算数9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1%。“三公”经费相较2021年增加5.5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3月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机关由城步县搬迁至邵阳市，且南山国家公园所辖范围较2021年新增4个片区（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汇报、对接、考察次数增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可 执行预算	2021年 决算	2022年可 执行预算	2022年 决算	2022年决算较上年 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0	79.97	84.00	84.00	4.03	5.04%
公务接待费	30.00	10.73	14.00	12.25	1.52	14.17%
因公出国 （境）费	0	0	0	0	0	0%
合计	110.00	90.70	98.00	96.25	5.55	6.12%

3.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932.22万元，本年度追加资金10,921.82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16,854.04万元，决算数10,411.97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80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56.53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266.6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9,708.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1.78%。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年初预算110万元，其中：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经费30万元，行政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保护区野外作业费40万元，科研经费20万元。年中调减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经费4.7万元，调增行政执法办案经费5.9万元，调减保护区野外作业费6.2万元，调减科研经费10万元。业务工作经费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95万元，决算数80万元，执行率为84.21%。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年初预算645.17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680.17万元，决算数356.53万元，执行率为52.42%。结余原因主要系“南山牧场南山风景名胜区门票分成（220万元）”“智慧公园与自然资源统计分析平台运行维护费（82.84万元）”“保护所、监护站设施购置、改造及运行维护、修缮费（130.16万元）”“新闻宣传费（67万元）”等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类资金项目，2022年南山国家公园非税收入预算500万元，但实际收入276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不形成开支。

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32.48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284.6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66.6 万元，执行率为 84.08%。结转结余原因主要系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直）留有部分管护资金用于管护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年初预算 5,144.57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10,617.21 万元，主要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建设统筹资金”以前年度结转，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 15,761.78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9,708.8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052.94 万元，执行率为 61.60%。结转结余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建设项目长时间处于停摆状态，如“双江口至报木坪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2021 年、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中的“珍稀植物近地保育园”“南山草甸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二期）”“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可使用金额为 3119.0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33.32 万元，执行率为 10.69%。

4. 政府采购情况

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0 万元，追加调整后预算为 1,290.22 万元，实际支出 1,272.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62%。政府采购按照《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5.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73.47 万元，累计折旧 520.46 万元，净值 1,253.01 万元。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但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资料审核的基础上，赴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实现 100%全覆盖，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现场勘查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报送资料和现场情况，尤其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履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记录分析过程及结果。

本次现场评价单位总支出 12,664.9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252.95 万元、项目支出 10,411.97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80 万元，共 4 个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356.53 万元，共 9 个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266.6 万元，共 3 个项目；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9,708.84 万元，共 25 个项目。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共分为 7 类，一是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建设统筹资金支出 7,99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5%；二是 2021 年、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支出 92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81%；三是 2021 年、2022 年中央财政涉农资金支出 692.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8%；四是十万古田生态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2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五是双江口至报木坪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支出 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1%；六是 2022 年度

林路养护项目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七是其他资金支出 2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3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以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为核心，以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为重点，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南山国家公园建设各项任务。具体绩效如下：

（一）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一是突出林业草原灾害防控。制定出台了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组建了森林防火应急队伍，配备完善防灭火设备设施，及时发现并制止区域内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 2022 年度无火灾事故发生。二是突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开展朱鹮野化放归 20 只，重建全球纬度最低的可自我维持的朱鹮野生种群；新建银杉回归基地 2 亩，原生境造林银杉 100 株，成活率达 89%；完成人工培育的 720 余株资源冷杉回归种植，扩大了资源冷杉野外种群数量。三是突出依法重点保护。联合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清网清套清夹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在金童山片区设立金紫山和双江口两个保护站，开展二宝顶禁牧行动，二宝顶核心区域牲畜全部退出，禁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日趋完善。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重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开展了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初步编制南山国家公园自然资

源本底报告，在国土三调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融合，形成南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一张图”。在实现对南山国家公园集体林地管理的基础上，完成集体林经营权流转兑付面积 22.8 万亩、兑付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49.16 万亩、兑付天保林补助面积 5.7 万亩。并根据《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于原体制试点区先行探索实施了南山国家公园集体林地保护地役权改革试点。

（三）自然保护与社区建设协调发展。一是强化社区共建共管。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了一系列常态化森林防火、林下产业发展、就业技能培训、科普教育等公共服务活动，当地社区居民累计参与 3000 余人次。二是实施生态搬迁。协同城步县人民政府完成了坳岭村核心区域 16 户 67 人的生态搬迁及建家坪生态搬迁点建设工作。三是推进生态产业。利用舜皇山万亩野生茶叶资源，带领周边社区发展仿野生岩茶基地 5000 亩；结合全域和生态旅游，引导建立了樱桃基地、蓝莓、黄桃水果基地 1000 亩，青钱柳、绞股蓝、荞麦叶大百合等药材基地 1000 亩。四是增加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共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护林员、环卫员等公益岗位人员 1602 名，人均增收 1 万余元/年。

（四）科研监测、科普宣教效果不断提升。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组建了生态监测工作专班，整合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和自然资源统计分析平台，建立了国家公园感知系统，完成了智慧管理系统平台项目数据接入。利用“天空地”监测系统，监测预警森林火灾，实时监测林麝、小灵猫、白颈长尾雉、黄腹角

雉等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勺鸡、豹猫、白鹇、斑林狸、红腹锦鸡、红腹角雉、褐冠鹑隼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完成了年度生态系统及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国家公园范围内森林、湿地、草地生态系统持续稳定，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标准，空气质量排全省第一。并在《人民日报》、凤凰网、《湖南日报》、红网等各级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150 余件；与中央电视台“美丽中华行”专栏合作拍摄了《大生态秘境—南山国家公园》专题纪录宣传片，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香港卫视等向全球 152 个国家和地区播放。

五、绩效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共 28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综合评分 80.86 分（详见附件 3），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投入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扣 2.5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审核不到位，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扣 1 分；目标与资金匹配不足，未完整体现预算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扣 0.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82.21%，扣 1 分。

二是过程指标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21.87 分，扣 8.13 分。

其中：预算完成率 65.75%，扣 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98.62%，扣 0.03 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7 分；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交叉混用、界限不清；部分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扣 3 分；基础数据信息不完善，扣 0.5 分；未编制资产管理年度预算，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台账不规范，未贴固定资产标签等，扣 1.9 分。

三是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35.23 分，扣 4.77 分。

其中：自然资源覆盖监测面积完成率、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任务完成率、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完成率未达预期目标，扣 1.27 分；部分工作未按时完成，扣 2 分；个别工作质量标准未达预期目标，扣 1.5 分。

四是效果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26 分，扣 3.74 分。

其中：考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扣 0.24 分；边坡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存在草地退化现象，扣 1 分；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无法确切统计，扣 0.5 分；游客及社区居民满意度较低，扣 2 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目标编制不明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不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宏观，未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完整体现预算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负

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汇总和报送，批复本部门所属单位、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及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应用”，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预算内项目均无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未随年初预算批复至各项目，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开展。

2.个别专项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绩效目标，质量指标“生态保护补偿任务完成率 $\geq 90\%$ ”、时效指标“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geq 90\%$ ”等应归类于数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等较为笼统，难以准确衡量；该专项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巡护管护工作、生态补偿、自然教育等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国家公园所在地公众满意度”未说明调查内容。

（二）预算编制欠科学，预算管理不到位

1.资金调整较频繁，预算刚性约束不强。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年初批复预算 8,305.83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312.92 万元（不含追加资金），预算调整率为 3.77%。其中基本支出共调整 265.02 万元，包括人员类经费调剂 227.02 万元用于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方面；公用经费调剂 38 万元用于新闻宣传等方面。项目支出共调整 47.9 万元，包括专家智库与人才引进费、国家公园智慧平台运行维护费、科研经费共调剂 37 万元用于新闻宣传；保护区野外作业费调剂 6.2 万元用于科研经费及行政执法办案经费等。

2.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结转结余较大。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1.78%，结转结余资金共 6,442.07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收入 16,854.04 万元的比例为 38.22%。现场评价四类项目共 41 个，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0% 的项目 4 个，预算执行率为 0%（不含）- 20% 的项目 3 个，预算执行率为 20% - 60% 的项目 7 个。如“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项目(2,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5%，“双江口至报木坪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8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1%等。

3.提前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沉淀。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支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建设统筹资金 703.01 万元，但相关工作暂未开展，且截至 2022 年底，资金存于项目实施单位账户上未实际支出。如拨付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新宁舜管局、东安舜管局、兰蓉乡、汀坪乡、儒林镇、长安营镇等单位森林防火有关经费 463.01 万元等。

4.预算内容不够明确。“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应急处置费”“保护区野外作业费”“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生态补偿资金”“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项目中均包含森林防火巡查、宣传等相关工作支出，相同内容分散在多个项目中，缺少有效整合，不利于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总体控制。

（三）资金管理不严格，资金支出存在风险

1.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交叉混用、界限不清。项目单位

串用指标资金合计 78.41 万元，占部门总支出的 0.62%。如“保护所、监护站设施购置、改造及运行维护、修缮费”项目中列支周转房租赁费及押金、停车费、物业费、局机关办公用房装修等费用共 47.56 万元；“国家公园智慧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中列支购买日杂用品、空调、办公家具等费用共 14.57 万元等。

二是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项目单位不合规支出合计 2.74 万元，占部门总支出的 0.02%。如报销食堂物资采购费用 0.44 万元，购买物品中包括沐浴露、洗发水、牙刷、拖鞋等；报销办公费用 2.3 万元，购买物品中包括被芯、四件套、剃须刀、篮球等。

三是个别资金支出的依据不充分。“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及“保护区野外作业费”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基本为报销差旅费及相关补助，出差事由多为防火巡护相关工作。补助标准为 110 元/人，其中 60 元/人野外作业补贴的发放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0 号）中“普查”标准。

2.财务管理不严谨

一是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项目单位科目核算不准确资金合计 5.97 万元。如南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食堂物资采购 2.12 万元计入“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报销船舶驾驶员培训费 1.76 万元计入“公用经费－办公费”科目等。

二是财务报销不规范、单据不完整。项目单位财务报销不规范资金合计 123.75 万元。如报销差旅费用 19.96 万元，仅附差旅审批

单，未见外出事由佐证资料；报销租车费用 3.7 万元，直接支付给个人，存在职工代开发票现象；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3 万元，附件为个人借款单，存在职工向公家借款现象等。

（四）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

1.内部控制建设尚不完善。缺少完整、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部分不兼容岗位未职责分离，如采购人与验收人为同一人，未进行制度约束；关键岗位未建立轮岗机制，如会计岗、固定资产管理岗、采购岗等。

2.办公费用及办公用品管理不规范。2022 年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共支出“公用经费 - 办公费” 59.99 万元，其中 12 月份支出 24.99 万元，占全年办公费用支出的 41.66%，费用支出均衡性较差，且未见办公用品台账及出、入库单。办公用品采购未实施归口管理，未严格按照“实行定点采购、集中支付，批量采购的应事先填报采购审批表”等要求执行，报销人员零散、混乱。部分物品采购单价较高，如风扇 799 元/台、纯铜烟灰缸 228 元/个、不锈钢垃圾桶 680 元/个等。

3.个别事项采购程序倒置，合同签订日晚于服务开始日。如购买 3 月至 6 月办公用品，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合同；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20.52 万元，发货单日期为 10 月 24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11 月 10 日；报销办公费用 2.34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合同，根据销售清单，服务日期为 4 月 - 9 月。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基础工作薄弱

1.部门在年度内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未提供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且未及时贴固定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不齐全。未登记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无法与实物资产进行匹配，不便于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3.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如车辆湘 E6E332 未在固定资产台账中；购买铁皮文件柜共 0.12 万元，购买 50 把背靠椅共 0.28 万元，购买强光探照手电筒、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共 4.82 万元等均未入账。

4.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经实地查看，白云湖管理处新建保护站中 9 块 LED 显示屏及 1 台电脑均处于闲置状态，且未在固定资产台账中。

（六）项目产出尚有不足，效益实现欠佳

1.项目进度管控不严。现场评价其他事业发展类子项目共 33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 20 个，未完成项目 13 个，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完成率为 60.60%。项目进度缓慢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长时间处于停摆状态，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项目进度。如“双江口至报木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批复，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仅完成施工招投标，项目建设工作涉及决策、立项、施工、财评等多个环节，前期手续办理耗费较长时间；2021 年、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中珍稀植物近地保育园建设项目、南山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 II 期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工作滞后，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立项、概算、财评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部分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建设统筹资金用于《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清单》¹中尚未收尾的试点项目及其他用于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的项目共 15 个，金额合计 4847.99 万元，经现场踏勘发现，未充分发挥相关效益项目共 7 个，金额合计 2770.27 万元。如主入口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总投入 4,801.86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入 71.11 万元，项目基础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验收，截至目前，访客综合服务中心暂未投入使用，主要原因系后续配套资金暂未落实；十万古田生态公路改造及公路沿线生态修复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总投入 6,409.53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入 634.47 万元，但边坡生态修复的效果不明显，植被覆盖率较低；智慧系统平台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总投入 2,382.88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入 908.48 万元，部分功能仍有待完善，“生态保护应用 - 有害生物防治”系统无法起到实时监测的效果，目前仅实现系统储备的基础功能，无法智能统计相关数据。

3. 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低。绩效评价工作组自南山牧场风景名胜区、城步县县城抽取 60 名游客及 60 名社区居民对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的项目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游客及社

¹ 根据 2020 年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生态补偿资金属于省统筹资金，可统筹用于《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清单》内的 38 项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

区居民综合满意程度较低。游客集中反馈“景区互动内容较少”“宣传力度不足”“智慧服务提示标志及网上售票、退票系统服务等方面需优化”“卫生条件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加强”等问题；社区居民集中反馈“基础设施、娱乐设施等方面需加强”“旅游宣传不足”等问题。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结合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计划、年度重点工作等合理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实行多层级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有效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确保预算执行高效，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政预算的科学化

一是加强部门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以目标为导向，明确分项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结合以前年度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后，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同时，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

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重点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有效开展整改工作，对执行条件发生变化、今年难以执行的预算主动申请调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推动“资金跟着项目走”，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的情况；明确预算资金进度计划目标，对于确实推进有难度、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收回资金或申请资金项目变更，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果。

（三）规范资金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一是明确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保障边界，切实落实公用经费定额管理要求，对于因公用定额偏低而单独纳入项目经费申报的工作专项经费，应呈现测算过程，避免与基本经费重复。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增强资金使用风险意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对专项经费严格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基本要求；加大对专项资金执行的监管力度，并制定对专项资金具体的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办法，在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踪绩效成果，对不按规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应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必要时，财政部门可采取收回资金或调减下年度预算等手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三是重视部门财务核算工作，提高经费核算的准确性，减少现金使用，合理使用会计科目，保证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及时有效性和财务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四）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意识

加强制度建设，以规范部门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完善部门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汇编，补充增加经济活动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办公费用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办法，提高各项制度实施有效性。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归口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专业化管理和科室间的制衡，有利于规避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率。

（五）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完备实物信息资料，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账管理，在固定资产卡片上明确使用人、存放地、使用寿命、购置日期等，并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和增减变化情况。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切实强化和规范制度建设、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收益管理、资产报告等，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有效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六）优化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提质增效

1. **加强过程管理。**一是建立科学管理程序，加强项目评审与监管工作，认真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全面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正确性、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推进项目真正落地及发挥效益，并按照项目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作任务，快速推进工作。二是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奖惩机制，注重舆论宣传，严格督查问责，强化绩

效考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各单位间要强化协调配合，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实现南山国家公园的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2. 巩固建设成果。一是积极争取配套资金，进一步统筹做好聚财、管财、用财各项工作，加强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坚持完善和落实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使用。二是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深入业务调研，充分考虑功能与业务的匹配度；明确信息化总体目标和分阶段任务，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做到与业务信息化规划同步、系统集成、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三是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基础信息、经验和教训，优化项目实施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激发宣传活力，从而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附件：1.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3.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5.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1: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6		98		84.4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0.7		98		96.2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9.97		84		84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79.97		84		8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0.73		14		12.25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11551.47		95		80	
2、运行维护经费	540.69		680.17		356.53	
3、省级专项资金			317.09		266.60	
机关搬迁经费			50		50	
2021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2.48		32.48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直）			234.61		184.12	
4、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5761.78		9708.84	
公用经费	660.78		818.63		811.88	
其中：办公经费	41.35		60		59.99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8.65		129.63		128.62	
会议费、培训费	4.87		21.6		20.87	
政府采购金额	——		1290.22		1272.4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265.0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完善预算机制，提高预算精准度，严格按预算标准执行； 2、加强预算管理，按进度掌握开支，确保工作任务完成。					

附件 1-2: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二）

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产出情况								
	2022 年省级预算数（万元）				预算到位资金（万元）				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自然资源覆盖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	原住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接待规模（人次/日）	接待能力（人次/日）	2022 年接待游客（人次）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方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地方财政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5932.22	748.38	5183.84	0	16854.04	6614.40	10239.64	0	10411.97	635.94	49.1632	9000	1	100%	1800 人次/日	1800 人次/日	8.9 万人次

附件 1-3: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三）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	可执行预算 (元)	预算支出 (元)	结转结余 (元)	预算 执行 率
合计		59322227.98	109218200	168540427.98	104119731.68	64420696.3	61.78%
业务工作经费	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经费	300000	-47000	253000	253000	0	100.00%
业务工作经费	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200000	59000	259000	232457.11	26542.89	89.75%
业务工作经费	保护区野外作业费	400000	-62000	338000	254556	83444	75.31%
业务工作经费	科研经费	200000	-100000	100000	59960	40040	59.96%
业务工作经费小计		1100000	-150000	950000	799973.11	150026.89	84.21%
运行维护经费	国家公园智慧平台运行维护费	320000	-150000	170000	170000	0	100.00%
运行维护经费	新闻宣传费	1000326	570000	1570326	1552344	17982	98.85%
运行维护经费	专家智库与人才引进费	101404.69	-70000	31404.69	30000	1404.69	95.53%
运行维护经费	保护所、监护站设施购置、改造及运行维护、修缮费	1301600	0	1301600	1055463.58	246136.42	81.09%
运行维护经费	执法装备经费	200000	0	200000	94174.54	105825.46	47.09%
运行维护经费	综合治理费用	300000	0	300000	139638.4	160361.6	46.55%

运行维护经费	应急处置费	200000	0	200000	85650	114350	42.83%
运行维护经费	南山牧场南山风景名胜 区门票分成	2200000	0	2200000	437987	1762013	19.91%
运行维护经费	智慧公园与自然资源统计 分析平台运行维护费	828400	0	828400	0	8284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小计		6451730.69	350000	6801730.69	3565257.52	3236473.17	52.42%
省级专项	机关搬迁经费	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00%
省级专项	2021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	324750.13	0	324750.13	324750.13	0	100.00%
省级专项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省直）	0	2346100	2346100	1841268.67	504831.33	78.48%
省级专项小计		324750.13	2846100	3170850.13	2666018.8	504831.33	84.08%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十万古田生态公路提质 改造工程	283370	0	283370	28337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1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	134539.7	0	134539.7	134539.7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执法设备购置	209437.46	0	209437.46	209437.46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区生态补偿资金	0	12368000	12368000	1236800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的 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智慧公园管理中心	0	1898000	1898000	189800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生态补偿	4486000	0	4486000	448600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省级)	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一化四体系建设	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国土修复与地灾专项(市县)	0	15000	15000	1500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国土修复与地灾专项(省直)	0	293000	293000	293000	0	10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1年中央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908600	0	908600	907897.88	702.12	99.92%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1中央造林补贴资金	300000	0	300000	299389.16	610.84	99.8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生态补偿资金	0	8877000	8877000	8842000	35000	99.61%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2年中央财政林改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483800	-1851300	5632500	5578901.41	53598.59	99.0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	0	18869000	18869000	18671000	198000	98.9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0年交通建设专项工程等补助资金	0	19477000	19477000	19239409.92	237590.08	98.78%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智慧平台体系建设	0	9280000	9280000	8936752.29	343247.71	96.3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0年度林路养护项目资金	0	4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5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	28922000	0	28922000	9198341.43	19723658.57	31.8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财政支持保障南山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	0	200000	200000	50000	150000	25.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双江口至报木坪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	8718000	0	8718000	463000	8255000	5.31%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	0	29340000	29340000	14443	29325557	0.0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22年度林路养护项目资金	0	400000	400000	0	4000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0	700000	700000	0	7000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2年第二批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省直直达)	0	906400	906400	0	9064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小计		51445747.16	106172100	157617847.16	97088482.25	60529364.91	61.60%

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合计	12664.92	12584.04	81.15	0.639%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41.07	1440.63	0.44	0.031%	
其中: 1、基本工资	760.46	760.46			
2、津贴补贴					
3、奖金					
4、伙食补助费	52.84	52.40	0.44	0.833%	
5、绩效工资	283.00	283.00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48	124.48			
7、职业年金缴费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5	59.95			
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7	14.97			
11、住房公积金	145.37	145.37			
12、医疗费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4.91	3552.18	62.73	1.735%	
其中: 1、办公费	59.99	58.61	1.38	2.300%	
2、印刷费	10.59	10.59			
3、咨询费					
4、手续费					
5、水费	3.81	3.81			
6、电费	27.92	27.92			
7、邮电费					
8、取暖费					
9、物业管理费	4.10	4.10			
10、差旅费	96.88	96.88			
1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维修(护)费	182.62	178.44	4.18	2.289%	
13、租赁费	0.80	0.80			
14、会议费	6.70	6.70			
15、培训费	14.17	14.17			
16、公务接待费	12.25	12.25			
17、专用材料费					
18、被装购置费					

19、专用燃料费					
20、劳务费	160.60	160.60			
21、委托业务费					
22、工会经费	70	70			
23、福利费	19.85	19.85			
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25、其他交通费用					
26、税金及附加费用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63	2803.46	57.17	1.99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离休费					
2、退休费					
3、退职（役）费					
4、抚恤金					
5、生活补助					
6、救济费					
7、医疗费补助					
8、助学金					
9、奖励金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国内债务利息					
2、国外债务利息					
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9.80	189.80			
1、房屋建筑物购建					
2、办公设备购置					
3、专用设备购置					
4、基础设施建设					
5、大型修缮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物资储备					
8、公务用车购置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1、无形资产购置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89.80	189.80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7402.14	7399	3.41	0.042%	
1、房屋建筑物购建					

2、办公设备购置					
3、专用设备购置	20.94	17.80	3.41	14.995%	
4、基础设施建设	74.64	74.64			
5、大型修缮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物资储备					
8、安置补助					
9、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0、拆迁补偿	1236.80	1236.80			
11、公务用车购置					
1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4、无形资产购置					
15、其他资本性支出	6069.76	6069.76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资本金注入					
2、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1、资本金注入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费用补贴					
4、利息补贴					
5、其他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十、其他支出	17	2.43	14.57	85.706%	
1、赠与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4、其他支出	17	2.43	14.57	85.706%	

附件 3: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0.5 分,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 0.5 分,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2 分,低于 2 个,计 1 分,低于 4 个不得分; 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0.5 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与资金匹配不足,未完整体现预算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未组织各相关部门、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指标的设置、审核工作,扣 1 分。
	预算配置(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 计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1	重点预算支出: 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预算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5%计1分, 每下降1%扣0.1分, 扣完为止。	0	重点支出安排率=10411.97/12664.92*100%=82.21%≤95%, 扣1分。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100%。全年预算完成率≥95%计满分, 每低于5%扣1分, 扣完为止。	0	预算完成率=12664.92/19262.93*100%=65.75%≤95%, 扣2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批复数)×100%。预算调整率<5%计2分, 每上升1%扣0.2分, 扣完为止。	2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支付进度率=100%计2分, 每下降1%扣0.1分, 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计2分, 每超出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否则计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1.97	政府采购执行率=1272.42/1290.22*100%=98.62% 得分=98.62%*2=1.97分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1.3	①缺少完整、有效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酌情扣0.2分。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⑥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3	部分资金支出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交叉混用、界限不清,合计扣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计0.5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5分。	0.5	会计核算不准确,基础数据信息有待完善,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40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2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③编制资产管理年度预算,计0.5分,一项不符合扣0.1分;未编制不得分。	0.3	①固定资产尚未贴标,扣0.2分。 ②未编制资产管理年度预算,扣0.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5分,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5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1.8	①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台账不规范,扣0.5分。②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如车辆湘E6E332、铁皮文件柜、背靠椅、强光探照手电筒、执法记录仪等,扣0.5分。经实地查看,白云湖管理处新建保护站中LED显示屏、电脑等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扣0.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40分)	职责履行 (40分)	数量指标	1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自然资源覆盖监测面积完成率(1分);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完成率(1分);生态保护补偿任务完成率(1分);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任务完成率(1分);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任务完成率(1分);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完成率(1分);国家级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完成率(1分);国家级非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完成率(1分);关键矛盾冲突处理率(1分);林业草原灾害防控工作完成率(1分);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完成率(1分);保护与社区协调工作完成率(1分);科研监测基础工作完成率(1分);科普宣教工作完成率(1分)。项目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各项工作完成率均符合既定目标计满分,完成率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12.73	①2021年10月,南山国家公园范围由原635.94平方公里扩大至1315.40平方公里。截至目前,自然资源覆盖监测面积完成率=635.94/1315.40*100%=48%,扣0.52分。 ②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任务完成率=1/2*100%=50%。扣0.5分。 ③截至2022年底,珍稀植物近地保育园建设项目未完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完成率=3/4*100%=75%。扣0.25分。
		时效指标	6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内各任务均按时完成计6分,发现有工作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4	部分项目进度管控不严,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质量指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对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情况; 原住居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情况; 造林完成合格情况; 系统运行情况等。 每项2分。实际绩效完全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计2分; 实际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酌情计1-2分; 实际绩效部分达到预期目标,酌情计0-1分; 否则不得分。	6.5	①未按照《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对各片区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评分,酌情扣0.5分。②系统运行情况欠佳,酌情扣1分。
		成本指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0元/亩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计2分,否则不计分。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6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清单》中工作任务。	6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引导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2022年较2021年取得一定成果,酌情计0-2分。	1.76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周边群众的收入水平有所增加的人员占比为88%。 得分=2*88%=1.7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社会效益	2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在中央、省、市等主流媒体平台发稿 30 篇以上计 1 分，每少完成 1 篇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本级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信息推送 60 篇以上计 0.5 分，每少完成 1 篇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通过森林效益补偿专项提供管护岗位并带动就业人数，22 年较 21 年有所提升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2	
		生态效益	12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每年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草地退化状况好转计 2 分，每发现 1 处草地退化现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生态服务功能均得到实现计 2 分，每发现 1 项未实现或效果不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保护湖南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湖南生物多样性明显计 2 分，一般计 1 分，不明显计 0 分； ⑤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既定要求计 2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⑥工区管护站点建设维护林场生态安全显著计 2 分，一般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10.5	①存在草地退化现象；边坡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植被覆盖率低。酌情扣 1 分。 ②目前的智慧管理平台-生态保护应用-有害生物防治系统无法起到智能监测的效果，无法统计相关数据。酌情扣 0.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①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游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游客综合满意率为 43.33%，社区居民综合满意率为 63.33%。酌情扣 2 分。
合计			100			80.86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10</u> 类, 问题总数 <u>33</u> 个。其中, 绩效目标管理问题 <u>1</u> 个, 预算编制问题 <u>1</u> 个, 预算执行问题 <u>3</u> 个, 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u>3</u> 个, 财务管理问题 <u>3</u> 个, 资产管理问题 <u>4</u> 个, 制度建设问题 <u>1</u> 个, 制度建设问题 <u>3</u> 个, 绩效完成程度问题 <u>4</u> 个, 绩效实现程度问题 <u>10</u> 个,				
1	绩效目标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宏观, 未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目标设定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不足; 项目单位年初未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各预算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审核工作, 预算内项目均无绩效目标表, 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开展。个别专项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 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归类错误, 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说明调查内容等。	
2	预算编制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应急处置费”“保护区野外作业费”“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生态补偿资金”“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项目中均包含森林防火巡查、宣传等相关工作支出, 相同内容分散在多个项目中, 缺少有效整合。	
3	预算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312.92	资金调整较频繁, 其中基本支出共调整 265.02 万元, 项目支出共调整 47.9 万元。如“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经费-绩效工资”共调剂 17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差旅费”; “人员经费-基本工资”“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维修(护)费”共调剂 25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办公费”; “专家智库与人才引进费”“国家公园智慧平台运行维护费”“科研经费”项目及“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公用经费-培训费”“公用经费-劳务费”共调剂 57 万元用于“新闻宣传费”项目; “人员经费-津贴补贴”“人员经费-绩效工资”“人员经	

				费-伙食补助费” “人员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共调剂 170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维修（护）费”等。	
4	预算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6442.07	项目执行进度偏低形成结余。如“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5%；“双江口至报木坪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31%；“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1.8%；“执法装备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7.09%；“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林路养护项目资金”“在职人员绩效工资”“2022 年第二批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省直直达）”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0%。	
5	预算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	703.01	提前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沉淀。如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拨付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新宁舜管局、东安舜管局、兰蓉乡、汀坪乡、儒林镇、长安营镇等单位森林防火相关经费共 463.01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26 日拨付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桑片区）“尖兵连室外宣教点项目”建设资金 20 万元、“林道改（扩）项目”资金 20 万元、“文化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拨付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地质博物馆主沙盘升级改造”项目款 150 万元，但相关工作暂未开展，且截至 2022 年底，资金存于项目实施单位账户上未实际支出。	
6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78.41	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交叉混用、界限不清： （1）“保护所、监护站设施购置、改造及运行维护、修缮费”项目支出中包含周转房租赁费及押金、停车费、物业费共 42.89 万元；局机关办公用房装修费 0.39 万元、绿植管护和花卉租摆费 2.14 万元；报销监测站设备设施维修改造费 2.14 万元，但根据销售清单明细，购买物品包括电饭煲、冰箱、平底锅、电磁炉、鸟笼等。 （2）“公用经费-维修（护）费”支出中包含监测站网络费 4.18 万元。 （3）“国家公园智慧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中包含购买日杂用品、空调、会议桌椅、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共 9.86 万元，上墙制度制作及显示屏安装 1.10 万元，窗帘制作 1.69 万元，花卉租赁 0.73 万元，购买防疫物资	

				<p>0.3 万元、饮用水 0.89 万元等。</p> <p>(4) “执法设备购置”项目支出中包含购买复印件、投影仪共 3.41 万元。</p> <p>(5) “新闻宣传费用”项目支出中包含局机关楼道、办公室装饰费用 4.68 万元，党员活动室建设经费 1.38 万元，局机关活动室布置费用 1.62 万元，党员大会相关支出 0.61 万元等。</p> <p>(6)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952.22 元通过“公用经费-办公费”及“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p>	
7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p>“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及“保护区野外作业费”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基本为报销差旅费及相关补助，补助标准为 110 元/人，包括 50 元/人的下乡补助及 60 元/人的野外作业补贴。经查看报销单，出差事由多为防火巡护相关工作，野外作业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0 号）中“普查”标准进行发放的合理性不足。</p>	
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74	<p>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p> <p>(1) 3 月第 14 号、15 号凭证，城步局机关食堂报销物资采购费用共 0.44 万元，购买物品包括沐浴露、洗发水、保温杯、毛巾、牙刷、拖鞋等。</p> <p>(2) 4 月第 7 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共 1.24 万元，根据采购清单，购买物品包括被芯、四件套、剃须刀、吹风机、煮茶器、饼干等；9 月第 58 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 970 元实际为考取摩托车驾驶证费用；9 月第 65 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 0.96 万元，包括购买篮球 1317 元。</p>	
9	财务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p>一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凭证装订松散，且存在装订错误。二是记账凭证无记账人、审核人签章，1-3 月会计主管签章为“系统管理员”；记账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发生变动时，无交接日期、无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盖章。三是记账凭证填制错误，如 10 月第 60 号凭证，摘要为“报销车辆运行维护费用（8559c/R1136/cc681/77x17 公路通行费用）”，其中车牌“R1136”实际为“R1336”。四是发票抬头不统一，存在“湖南南山国家公园”“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等不统一的抬头。</p>	

10	财务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5.97	<p>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2月第6号凭证，支付南山病故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630元计入“日常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7月第57号凭证，局机关食堂物资采购0.78万元（电饭煲、美的饮水机、美的冰箱、美的燃气灶）计入“人员经费-伙食补助费”科目；12月第99号凭证，南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食堂物资采购2.12万元计入“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12月第27号凭证，报销船舶驾驶员培训费用1.76万元计入“公用经费-办公费”科目；12月第160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防疫物资费用共3783元计入“公用经费-差旅费用”科目；12月第193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2432元，其中600元为培训费用，均计入“公用经费-办公费”科目，且发票总额与报销金额不一致；12月第218号凭证，报销野外补助、劳务费、药品费、电池和副食费共6331元，均计入“公用经费-维修（护）费”科目。</p>	
11	财务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123.75	<p>财务报销不规范、单据不完整：</p> <p>（1）7月第59号凭证，局机关食堂物资采购0.78万元，发票名称为“邵阳市大祥区佳慧鲜天下超市顺德城店”，小票名称有“邵阳市大祥区智慧优品便利店”等，且商品明细中包含洗手液、睡衣洗货、家用百货等。</p> <p>（2）存在职工向公家借款现象，如5月第93号、121号凭证，付专家评审费共3万元，附件均为个人借款单。</p> <p>（3）存在职工代开发票现象，如8月第63号凭证（报销租车费用1404元）、5月第19号凭证（报销租车费用18000元）、12月第40号凭证（报销租车费用17600元）等，均直接支付给个人。</p> <p>（4）12月第32号凭证，付主入口结算审核费用11.49万元，未见审核报告或验收单，且合同无签订日期；12月第46、47号凭证，天然保护林管护宣传牌制作费2.99万元、资料打印费2.04万元，均未见合同及验收资料，租车费用4850元，未见租车单，且租车情况统计表中无审核人、处室负责人签字。</p> <p>（5）11月第15号凭证，付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经费70万元至城步苗族自</p>	

				<p>治县林业局，结算收据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且委托协议签订不够严谨，项目完成时间为“在省林业局规定的时点内完成”，支付方式为“项目外业、内业完成后，凭乙方的报告一次性拨款到乙方账户”，未见相关报告。</p> <p>(6) 3 月第 87 号、93 号凭证，4 月第 4 号、18 号、19 号，40 号凭证，5 月第 33 号、86 号凭证，6 月第 43 号、78 号、139 号凭证，8 月 71 号凭证，12 月第 33 号、86 号、203 号凭证，共报销差旅费 19.96 万元，仅附差旅审批单，未见外出事由佐证资料。</p> <p>(7) 工会明细账 5 月第 1 号凭证，支取现金 9.30 万元，未通过公务卡结算；根据 6 月第 2 号凭证，付“五一”“端午”“清明”节日物资共 9.36 万元，经了解，实际为发放购物卡，但发票明细为植物油、大米、苹果、礼盒等。</p>	
12	资产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未提供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部门在年度内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且未及时贴固定资产标签。	
13	资产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不齐全，未登记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无法与实物资产进行匹配，不便于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14	资产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5.22	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如车辆湘 E6E332 未在固定资产台账中；8 月第 20 号凭证，购买铁皮文件柜共 0.12 万元未入账；12 月第 8 号凭证，购买 50 把背靠椅共 0.28 万元未入账；12 月第 142 号凭证，购买强光探照手电筒、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共计 4.82 万元未入账等。	
15	资产管理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经实地查看，白云湖管理处新建保护站中 9 块 LED 显示屏及 1 台电脑等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且未在固定资产台账中。	
16	制度建设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缺少完整、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分不兼容岗位未职责分离，如采购人与验收人为同一人，未进行制度约束；关键岗位未建立轮岗机制，如会计岗、固定资产管理岗、采购岗等。	

17	制度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59.99	办公费用及办公用品管理不严格。2022年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共支出“公用经费-办公费”59.99万元，其中12月份支出24.99万元，占全年办公费用支出的41.66%，费用支出均衡性较差，且未见办公用品台账及出、入库单。办公用品采购未实施归口管理，未严格按照“实行定点采购、集中支付，批量采购的应事先填报采购审批表”等要求执行，报销人员零散、混乱。部分物品采购单价较高，如风扇799元/台、纯铜烟灰缸228元/个、不锈钢垃圾桶680元/个等。	
18	制度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62.92	采购管理不严谨，部分事项采购程序存在倒置。如7月第43号凭证，购买3月至6月办公用品1780元，于2022年7月11日签订合同；12月第140号凭证，采购森林防火物资20.52万元，发货单日期为10月24日，合同签订日期为11月10日；12月第198号凭证，报销办公费用2.34万元，于2022年12月2日签订合同，根据销售清单，服务日期为4月-9月。	
19	制度执行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未按照《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对各片区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评分；未按照《2022年度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年度考核办法》对各直属单位及各处室进行评价打分。	
20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416	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任务包括智慧管理平台设备运营维护，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巡护终端购置等内容。截至2022年底，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升级维护及终端购置工作未开展。	
21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765	2021年、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计划开展“南山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Ⅱ期建设项目”“珍稀植物近地保育园建设项目”“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集体林经营权流转”“林草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等7个项目，截至2022年底，仅完成“集体林经营权流转”1个项目。	
22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46.3	“双江口至报木村公路生态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于2022年3月7日批复，实际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施工招投标。	

23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30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造林补贴资金南山草山修复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要求，“9月10日前完成项目选址，9月20日前完成项目作业设计，10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施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12月12日。
24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56.62	文物修复项目：高山红哨处-“歼-6战机”点位，围栏处门锁已损坏，警示牌“请勿翻越围栏 攀爬兵器”破损，游客随意攀爬现象严重。据现场查看及游客反映，卖水点未开放且无休闲亭等。
25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71.11	主入口建设项目：基础建设于2022年11月验收，截至目前，访客综合服务中心暂未投入使用。
26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362	生态步道建设项目：奇山寨生态步道入口处无标识牌；玉女溪生态步道暂未对外开放，且停车场无明显标识牌，道路存在不平整现象。
27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38.65	南入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场边缘砖块出现大面积破损现象；停车场暂未对外开放，但目前堆放大量用于经营用途的木材，且存在少量垃圾、沙石等。
28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634.47	十万古田生态公路改造及公路沿线生态修复项目：边坡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植被覆盖率低；山体滑坡导致车道被碎石、泥沙覆盖，造成安全隐患。
29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497.34	高山森林沼泽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程项目：通往“一号高地”生态巡护栈道老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但未纳入此次栈道修建改造范围中。
30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910.08	系统运行情况不佳。一是智慧管理平台中，“生态保护应用-有害生物防治”系统无法起到实时监测的效果，目前仅实现系统储备的基础功能，无法智能统计相关数据。二是国家公园感知系统中，社区管理服务模块，转型项目未在地图上有所显示；巡护监测系统尚未完善，无法实时追踪巡护人员位置，暂时无法获取巡护里程等相关数据；森林草原防火模块，视频监控系統网络卡顿；经查看火情线上处置情况，待研判(未处置)信息显示34390条，经了解，属于信息误报情况较多。自然资源资产模块，图例颜色和地图颜色显示不一致；地图上暂时无法显示面积数据。

31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高山红哨及紫阳峰入口处道闸无法正常使用（无法自动感应）。	
32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放牧不规范，巡护监管不够到位，草坪出现斑秃现象。	
33	绩效实现程度	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一是卫生条件及基础设施建设需加强；二是景区互动内容较少（吃喝玩乐方面）；三是智慧服务提示标志需优化；四是宣传力度不足。	

